

建国60年

山西若干重大成就与思考

JIANGUOLISHINIANSHANXI
RUOGANZHONGDACHENGJITU
YUSIKAO

主编

杨茂林
高春平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建国 60 年 山西若干重大成就与思考

杨茂林 高春平 主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国 60 年山西若干重大成就与思考 / 杨茂林, 高春平
主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203-06627-9

I. 建… II. ①杨…②高… III. 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山西省—1949~2009 IV.D6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6712 号

建国 60 年山西若干重大成就与思考

主 编: 杨茂林 高春平

责任编辑: 员荣亮

装帧设计: 清晨阳光(谢成)工作室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 - 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太原市力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627-9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60年峥嵘岁月,60年山川巨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迎来她的60华诞。这是一个意义非凡的时刻,也是一个激荡人心的时候。在这60年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创新发展,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越来越高。曾几何时,中国满目疮痍、百废待兴,刚刚获得了自由解放的中国人民,以空前的热情和干劲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顺利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不断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现在,中国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文化、社会各个领域内,正充满信心地迈向独立、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正以自强、自立、自信的崭新形象站立在了世界前列。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全体同仁为共和国的成长欢欣鼓舞,为祖国的繁荣昌盛骄傲自豪,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充满信心。

在这60年里,山西也在努力探索、改革创新中不断前进。山西人民在旧山西的废墟上开始建设,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不断改变贫穷落后,走向繁荣昌盛。在改革开放中,山西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各种有利时机,创造性地推进了各项工作,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升级,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不断进步,社会建设事业全面展开,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真可谓“天翻地覆慨而慷”。站在这种历史巨变的面前,我们感慨万千,同时更觉到了自己肩上承担着一种沉甸甸的历史责任,那就是回顾山西这60年的发展历程,梳理其重大成就,并对其经验和教训进行思考,拿出一份有质量有水平的研究成果,从而以智力贺礼的形式,向共和国60岁华诞、向山西的父老乡亲献上我们的一份诚挚的祝福。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建国60年山西若干重大成就与思考》这部著作,就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和共同心愿的体现。

建所以来,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山西省委省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始终以服务发展大局、传承地方文化、发展文化产业为己任推进研究事业。作为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最早建立和发展的研究单位,历史所立足于山西历史,突出地方特色,在兼顾中国历史研究的同时将山西区域历史文化作为研究重点,发表了一大批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研究成果,形成了山西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晋商研究、山西抗日战争研究、阎锡山及民国山西研究等一批优势学科,以及山西古代文明、隋唐史、明清史、山西近现代史和性别史等一批重要研究领域。其中多部集体研究著作学术价值高,社会影响大,许多个人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呈现出学术领域新、数量多、质量高的特点,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影响。在研究中,历史所十分重视整理和研究山西地方历史文化,组织和参与编辑出版了《光绪版〈山西通志〉》(点校本),承担《山西通史》(11卷本)、《山西通史大事编年》、《中国名人与山西》、《百年山西》(丛书)、《河东盐三千年》、《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等著作。与此同时,历史所积极开拓晋商研究的新途径,编著出版了《山西商帮》、《晋商兴衰史》、《晋商学》等有影响的专著,集体编撰了《晋商与中国近代金融》、《晋商研究新论》、《中国晋商研究》等著作。

2004年以后,历史所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理论和方法的创新,引入口述史这种理论和学术前沿的新研究方法,推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品牌规模,在省内甚至全国产生了很大影响。《山西抗战口述史》(三卷本)是一部具有通史性质、真实地立体地反映山西抗战的口述史著作。著作出版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共党史研究》、《新华文摘》、《文汇报》、《中华读书报》、《晋阳学刊》、《历史教学》、《山西日报》、《前进》等报纸杂志发表了多篇评介文章,给予了高度评价。此书还被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60周年一百种重点图书,获得山西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口述大寨史——150位大寨人说大寨》(上下册)通过对近200位当事者,其中150位为大寨人的面对面采访,真实而生动地重现了一个驰名中外的中国乡村60年的发展轨迹,以及大寨人自强不息、战天斗地、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建设新农村、全

面奔小康的奋斗历史。著作出版后,《南方日报》、《山西日报》等专版摘登或发表书评,新华社发通稿消息,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同时,历史所进一步拓展了晋商研究,出版《晋商案例研究》(三卷本)。《晋商案例研究》汇集了100多个晋商成功案例,并采用相关经济理论、模块图表等对晋商案例进行了分析研究,新华社、《中国商报》、《北京日报》等高层媒体进行了报道,产生很大的社会反响。

在组织从事研究工作的同时,历史所也坚持开门办所,注重对外文化交流。2002年,历史所作为骨干力量,参与了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晋文化研讨会,对山西文化产业的起步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5年,历史所参与组织了在山西太原召开的“晋商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有英国、美国、日本、香港、台湾及大陆学者参加,表明了晋商研究新的发展。2008年9月,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山西省社科联共同举办了“徐继畲及其开放思想与实践研讨会”,来自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山西以及中国台北高校和科研部门的60多名专家学者参会讨论,从而引起了全国学术界乃至全社会对徐继畲和山西的关注。其中,历史所起了主要作用。该研讨会新的起点上审视了徐继畲的开放思想与中国近代化,从世界的视野认识了《瀛环志略》,并在教育思想等方面推出了新成果。此外,历史所还邀请英国牛津大学教授科大卫先生、美国国会图书馆亚洲部主任居蜜博士等国外学者,以及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南开大学等国内知名学府的专家学者来院作学术报告。同时有多名科研人员先后参加了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先秦史年会、全国青年史学工作者会议以及省内外关于人才组织、党建工作、晋商文化等重要的学术研讨会议,实现了“引进来”和“走出去”,扩大了山西文化的知名度和历史所的影响力。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研究历程表明,作为全省历史学研究的重要部门,历史所积极传承和发展地方历史文化,着力于提高山西历史文化的影响力,努力为山西地方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已经成为一种共识和风气。建国60周年来临之际,我们深感要做一些积极有用的事情以尽自己的微薄之力。因此,在2008年底,山西

建国 60 年 山西若干重大成就与思考

JIANGUOLIU SHINIAN SHANXI RUOGANZHONGDACHENGJIUYUSIKAO

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经讨论，确定要开展关于建国 60 年山西省的重大成就的研究，并申报了院级重点课题。在研究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开拓性与创新性的统一，历史与现实性的统一，较为顺利地推进了研究进程。在研究框架上，除序言和后记外，其余部分为研究专题。我们通过认真讨论，从建国 60 年山西发展过程中选取了民主政治、三农、交通、教育、科技、能源基地建设、商业外贸、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历史文化、妇女解放、民众生活与社会风俗、艰苦创业与时俱进精神系列及山西水资源等十四个事关山西发展的重要问题，较为集中地进行了探讨。在写作中，全所同志求真务实，严肃认真，尽心竭力，力争拿出有理论深度、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来。我们把研究和写作这部著作，同向祖国和人民献礼和汇报结合起来，显著地提高了研究质量。能够通过这部著作，让大家一起重温山西人民团结奋斗的历史，见证各条战线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感受山西人民精神面貌发生的变化，做一些历史研究工作者必须做的事情，我们感到了稍许的欣慰。

当然，我们的研究还只是初步的。全书的十四个专题，对建国 60 年来山西省取得的重大成就做了“选点式”的探析，虽有收获，但仅是一家之言，而且有待深入；至于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业的总体发展和其内在关系上进行综合研究，以及对影响和制约山西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认识，并提出一些有决策参考价值的意见或建议，则显得更为不够。因此，我们真诚地欢迎社会各界，特别是能读到本书的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读者提出批评和指导意见。

60 年弹指一挥间，回首过往，岁月如歌；展望未来，豪情满怀。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科研人员，将继续围绕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紧跟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在院党组的领导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山西的腾飞和全国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目 录

前 言

专题一:前进中的山西民主政治建设	1
专题二:三农今昔看巨变	65
专题三:交通已挺起腾飞的脊梁	101
专题四:教育的长足发展	142
专题五:科技春天的到来	167
专题六:能源基地建设	195
专题七:商业外贸的曲折发展	215
专题八:旅游产业的崛起	233

专题九:文化产业大发展正逢时	252
专题十: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282
专题十一:妇女解放与地位变迁	300
专题十二:民众生活与社会风俗	331
专题十三:艰苦创业与时俱进精神系列	358
专题十四:从历史时期的生态变迁破解山西水资源短缺	397
附:建国六十年山西大事记	418

后 记

前进中的山西民主政治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奋斗和大胆探索,建立起了一整套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走上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正确道路,初步掌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规律。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及其基本制度架构,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機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在这种背景和条件下,山西地方民主政治建设依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山西发展的实践要求,不断探索,勇于实践,取得了巨大成就,逐步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地方民主政治发展道路。

一、巨大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山西确立,山西开始进行民主政治建设。经过60年的努力和奋斗,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发展,山西已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地方民主政治制度,为我国地方民主政治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道路,不断发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是山西省地方国家机关,是山西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组织形式,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革命和建设的进程而产生,发

展并逐步完善起来的。^①建国 60 年来,在山西,选举制度得到实践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的选举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直接选举人民代表的范围扩大到了县一级;确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并加强它的组织,增设专门委员会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全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赋予太原市、大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等,都是山西地方人大制度逐步发展和完善的重要表现。

建国以后,随着山西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山西胜利完成了全省范围内的民主建设工作,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奠定了政治基础,山西由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1954 年,山西省用普选方式选举人民代表,并在各县、市选举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础上,召开了山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是山西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力、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组织形式,与由民主协商产生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相比,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和进步性。^②改革开放以来,山西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真正进入了全面发展与完善的新时期。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山西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经常讨论本地区重大问题,开展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做好人大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本届人大闭会期间,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这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1979 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恢复活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自那以后,各级人大常委会机构及其人员配置不断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各种议事规则、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得到制定和不断完善,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如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除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外,还设立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办公厅、外事工作组、地区工作委员会一整套完善的工作机构。

① 《山西通志·政务志·人民代表大会篇》,第 33 卷,第 1 页

② 参见《山西通志·政务志·人民代表大会篇》,第 33 卷,第 33—36 页

(2)省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立法权不断完善。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山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宪法》的规定,山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在不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1982年和1986年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太原市、大同市作为省会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获得了地方立法权。

(3)立法程序和制度不断完善,立法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和山西的实际需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从山西的产业结构特点出发,十分重视制定振兴基础产业、加强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同时也非常重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加强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规制定工作。进入新世纪,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把立法的着力点放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上,放在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放在促进依法治省、营造良好法制环境上,先后研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以及法规性决议、决定等。据统计,1979年至2008年,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152件,依法批准太原市和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90件。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适应了山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使山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①值得提及的是,从省八届人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一直把立法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并本着急用先立、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了年度立法计划。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立法工作方面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补充意见,使地方立法工作逐步法制化和制度化。同时,省人大不断拓宽立法起草渠道,除省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外,还由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组织委托市人大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和起草,而且还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程序,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相结合,使法规草案中有分歧的问题通过协商及时解决,有效地防止和克服了

^① 参见《山西通志·政务志·人民代表大会篇》,第33卷,第247-299页

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利益倾向。通过这些措施,山西立法步伐明显加快,法规质量不断提高。

(4)监督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规定,人大对国家机关的监督主要表现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并主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组织常委和代表视察,办理代表议案,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开展执法检查,进行述职评议等形式来实施。在工作中,省人大不断加强和改善监督工作,强化力量,建立健全制度,注重实效,监督效果明显加强,比较充分地发挥了地方权力机关的作用。针对“一府两院”的执法情况和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述职、接受评议的决定》,规定上述人员每年都要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述职;述职评议活动自1989年开展以来,一直坚持至今。省人大对“一府两院”工作和选举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把对事的监督和对人的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密切了国家机关同人民的联系,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建设。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省正确实施的一种有效监督形式。1987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围绕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及在晋的全国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推动了法律法规在全省的有效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特别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检查重点,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是我省促进行政、审判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一项切实措施。通过推行执法责任制,有效地改变了执法活动中分工不清、责任不明、推诿扯皮的现象,初步理顺了内部监督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执法不公现象,使执法活动更加公开化和制度化。与此同时,在公安司法机关推行错案追究制,这一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既有效防止了错案,又增强了执法判案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促进公正执法、抑制司法腐败起了积极作用。视察作为人大的一项重要权力,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倾听群众意见、了解省情的具体途径,也是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实践方法。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即逐步恢复视察活动;根据形势发展和代表工作要求,省八届人大制定通过了新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规定人民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问题的性质分别由当地人大常委会会同政府解决或由主任会议决定,使人大视察工作日益制度化和规范

化。另外,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办理议案和建议、受理信访等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系统的、规范的工作程序,办理或受理质量不断提高。进入新世纪,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日益完善和深化,监督方式不断改进,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值得提及的是,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还不断针对性地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业、农业、环保、科技、教育、医药卫生、文物保护、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减轻农民负担、机构改革、廉政建设、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推动我省改革、发展与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60年的实践表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使我省各级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逐步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挥;山西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扩大了地方政府权限,在保证全国法制统一和政令统一的前提下,很好地适应了山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使山西省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逐步走上了法制化发展的轨道。特别是山西省重视和突出立法工作,加强和完善监督工作,对保障山西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也使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山西逐渐完备起来。^①

2. 坚持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不断完善各级政协组织参政议政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在长期的中国革命和建设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建国60年来,在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山西省委的领导下,山西各级地方党委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巩固了与党外人士的联盟,巩固和发展了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使之成为地方党委团结各界的重要渠道。在山西实践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许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山西各级地方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山西省委、省政府在制定重大政策、进行重大人事安排时,都与各民主党派充分协商,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等,都是积极的、富有成效的探索。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是在中共山西省委领导下,由中共山西省委员会的代表、山西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无党派

^① 参见武正国主编:《山西政治文明建设论》,第41-47页

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在山西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的。它是山西省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在山西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机构,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大形式。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由中国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决定的,也是随着社会的实践不断完善和发展的。^①

从实践过程看,山西各级政协组织主要通过两种形式来参政议政:一是由于党委和政府是政治协商的发起者、倡议者、组织者,各级政协组织应邀出席党委和政府召开的重大会议,并就所需协商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丰富、补充或帮助修改党委、政府的决策方案或计划。二是各级政协作为政治协商的发起者、组织者和参与者,主动就地方的政治、经济、文教及社会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协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搞好建设和改革开放,减少工作失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山西各级政协组织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为旗帜,围绕团结与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能,在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向党和政府提出了许多重要而有价值的建议,并积极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调动政协委员和他们所联系的社会各界人士发挥聪明才智。

(1)山西各级政协组织和民主党派组织长足发展。1955年,全国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组建,其前身是1950年组建的山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同时,全省有6个市和41个县(区)建立了政协组织。^②当时,民盟和民革在山西建有省级地方组织,民建、民进和九三学社建有市级地方组织或支部,民主党派成员共有107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协山西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及民主党派组织大都陷入瘫痪,工作被迫停止。1977年,省政协正式恢复了组织与活动,这标志着山西省政协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大部分“文化大革命”前建立的市、县(区)政协也陆续得到了恢复。从1983年开始,全省陆续在尚未设立政协组织的市、县(区)建立了政协组织。进入90年代,全省又设立了各地区政协工作委员会,作为省政协的派出机构。到2008年底,全省共有各级政协组织131个,各级政协委员23000余人,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作网络。

① 《山西通志·政务志·政治协商会议篇》,第33卷,第1-4页

② 《山西通志·政务志·政治协商会议篇》,第33卷,第5-6、51-56页

同时,全省各级政协的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和政协机关等工作机构普遍建立并逐步健全,如省政协已形成9个委员会和一整套办事机构,有效地加强了政协的基础性工作。而且,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人民政协的内部构成也在不断调整。从政协第九届山西省委员会情况看,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已经扩大,其中不仅包含了省内各民主党派,而且还包括经济企业界代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科技界代表、宗教界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代表、归国华侨代表等,共有30个界别。与此同时,民盟、民革的工作相继恢复,民建、民进、九三学社、农工民主党也先后建立了省级地方组织,民主党派的市、县组织或支部也得到显著发展。到2008年底,全省共有民主党派成员18000余人,担任省政协委员的有157人,其中不少人在省市两级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人大、政协担任实职领导干部。

(2)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工作逐步迈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需要通过具体制度发挥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山西省委根据中央部署并结合山西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很多重要的制度性的成果。第一,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省委要求县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推进政协履行职能规范化、制度化中要发挥主导作用,把进行政治协商、接受民主监督、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纳入责任目标的范畴,作为年终总结评比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第二,明确规定各级政协主席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各级政协中有一名副主席列席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第三,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三在前、三在先”原则,即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交人大会议审议之前,首先在政协全会前的常委会议上协商;涉及全省的大政方针、重大人事安排和事关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先与政协协商;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等,在提交人大审议之前,先交政协征求意见。各级党政领导同志要出席各级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及其他重要协商座谈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并形成制度。第四,建立政协重要建议、函件批复制度,党委、政府办公厅(室)设专人负责此事。第五,为政协创造工作条件及保护政协委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每年两次向政协通报本地政治经济形势和有关情况的制度,建立省长接待政协委员日制度,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与政协专委会对口联系制度,党委、政府机关报刊等加强宣传政协的工作制度等。山西省委强调,要坚决保护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对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的政协委员,不得

排斥、打击、报复等。^①与此同时,省政协在发挥人民政协职能作用方面,还突出抓了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协履职的各种规章制度,如省政协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履行职能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办法、议事规则、工作条例等文件,并加大落实力度,逐步把政协工作纳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为政协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组织工作卓有成效,自身优势不断发挥。建国以后,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组织为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在拨乱反正、清除“左”的错误影响,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它们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扬民主,在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显示出了明显优势。第一,全省各级政协通过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专委会会议等形式,就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和优势。第二,围绕国家和山西的中心任务,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组织积极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在改革开放中,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组织积极参与了山西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长期战略规划、重要人事安排、民主法制建设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讨论与协商。各级政协还选择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主动开展专题调研和考察视察活动,协助地方各级党委与政府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组织还发挥人才密集、智力雄厚的优势,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活动,为山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它们抓住山西各个不同时期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如山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基础地位加强、科教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学者论证,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决策提供了大量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②第三,各地政协和人民党派组织还通过提出建议案、建议和有关报告,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办理委员提案,参加党政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能。第四,政协组织依法维护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在政协各种会议

① 武正国主编:《山西政治文明建设论》,第123-124页

② 参见《山西通志·政务志·政治协商会议篇》,第33卷,第149-260页